附件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1.陕西省机动车维修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2.陕西省机动车整车维修经营条件审核表(原件)；

3.企事业单位筹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文件或股份制企业各股权发起人（单位）的协议书或个体经营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从业人员花名册及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6.机动车维修设备清单（原件）；

 7.经营场地（包括生产厂房、接待室、停车场）的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使用的经营场地应当提交有效期1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书的复印件）；

8.经营场地（包括门头、生产厂房、接待室、停车场）的照片，厂址方位图，主要设备的照片（原件）；

9.企业管理制度文本汇编以及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材料和包括突发事件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应急预案（原件，制度汇编包括服务承诺、维修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本）。

陕西省(行政审批机关名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陕西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第二十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本章规定许可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3.有必要的技术人员：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开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2.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3.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三）申请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有必要的技术人员：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1.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陕西省机动车维修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2.陕西省机动车整车维修经营条件审核表(原件)；

3.企事业单位筹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文件或股份制企业各股权发起人（单位）的协议书或个体经营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从业人员花名册及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6.机动车维修设备清单（原件）；

 7.经营场地（包括生产厂房、接待室、停车场）的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使用的经营场地应当提交有效期1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书的复印件）；

8.经营场地（包括门头、生产厂房、接待室、停车场）的照片，厂址方位图，主要设备的照片（原件）；

9.企业管理制度文本汇编以及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材料和包括突发事件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应急预案（原件，制度汇编包括服务承诺、维修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本）。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口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口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展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审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4.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子以提供；

5.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6.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